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顺德市容桂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桥东路 8 号)



KEDA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招股说明书附录

### 主承销商



### 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 28 - 29 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度**  
**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时，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均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的、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复印件、副本，且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有关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则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依

据。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在下述各方面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获得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已于 200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作；

3、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 1,500 万元，后又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 2,800 万元。

2、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0〕436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2000〕643号文批准，由原佛山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依《公司法》整体改制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整体改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履行了全部的法定审批程序，因其设立而涉及的有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转移的法律文件齐备，原佛山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的原有资产、人员等全部进入发行人，属于整体改制重组，因此发行人应可以连续计算业绩。

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发行人的改制设立行为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发行人的财产或行为受法律约束的文件中并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无法发行的法律障碍。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至今并无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5、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原佛山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有效存续，未出现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在下述各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作为一家机电一体化建筑陶瓷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其生产经营及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我国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在改制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实际缴足;

3、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A 股,且同股同权;

4、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额为 2,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的股份总额的 36.17%,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条例》关于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不得低于股份总额的 25%的比例要求;

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3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6、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834.3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196.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21%;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2,431.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97.47 万元,本次发行前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62.21%,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 1 款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且利润率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8、根据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9、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改造投资立项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财务数据系严格引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财务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审查，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6 年 12 月 11 日成立的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0〕436 号文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粤经贸〔2000〕643 号文批准，以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公司”）等七名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由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00 年 9 月 15 日改制设立之日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规范化改制运行。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做到了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

1、经审查，欧神诺公司等七名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于2000年9月15日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发行人，该等股东作为发起人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审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欧神诺公司是于1998年9月18日在广东省三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一直合法有效存续至今。欧神诺公司共有十名股东，分别为：

- (1) 卢勤，出资人民币11,228,000元，占28.07%的出资比例；
- (2) 鲍杰军，出资人民币8,420,000元，占21.05%的出资比例；
- (3) 边程，出资人民币2,808,000元，占7.02%的出资比例；
- (4) 庞少机，出资人民币2,808,000元，占7.02%的出资比例；
- (5) 黄建起，出资人民币2,808,000元，占7.02%的出资比例；
- (6) 李志林，出资人民币2,808,000元，占7.02%的出资比例；
- (7) 尹育航，出资人民币2,808,000元，占7.02%的出资比例；
- (8) 吴桂周，出资人民币2,104,000元，占5.26%的出资比例；
- (9) 吴跃飞，出资人民币2,104,000元，占5.26%的出资比例；
- (10) 冯红健，出资人民币2,104,000元，占5.26%的出资比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需要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根据最终持股比例折

算，发行人的实际的第一大股东为卢勤先生，实际的第二大股东为鲍杰军先生，但该两股东的股份单独时均未达到控股或相对控股的股份比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审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前身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1 日，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 1,500 万元，后又于 2000 年 5 月 18 日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 2,800 万元。

2、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0 万元，总股本为 3,53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由七名发起人持有。

自 2000 年 9 月 15 日改制设立至今，发行人总股本一直保持为人民币 3,530 万元，未有任何变化。

3、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本设置和变化情况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批准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其产权界定亦不存在任何风险或纠纷。

4、经审查，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上未设置有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后认为，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其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亦符合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其主营业务突出，在其所处行业领域内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未发现其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在一般商业条件下，根据公开、公平、平等、诚信及等价有偿的市场经济原则而进行的商业交易，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以及与该等股东的控股、参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七名股东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其他财产性权利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该等资产在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已经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广公会（2000）验字第064号验资报告，该报告已在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备案。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任何重大债务纠纷；但由于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因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贷款而被抵

押，所以，该等抵押资产的转让将受到限制，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或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并未发现该等合同或协议存在潜在的纠纷；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 3、其他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自2000年9月15日改制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经审查，发行人在 2000 年 9 月 15 日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0 万元，自改制设立至今，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有任何变化。

3、经本所律师审核验证，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任何重大资产出售或购买行为。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时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在整体改制变更设立时，即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200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将发行人的住所修改为：广东省顺德市容桂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桥东路 8 号。

3、经审查，200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部分修改，该等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4、经审查，200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作出决议，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审查，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待本次发行完成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而制定的，是合法、有效的。

2、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是合法、合规的，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存在与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发行人所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除发行人的监事在近一年内未发生变化以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一年内均有变化，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

批准文件要求。根据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照章纳税，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审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中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中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七个项目：

- 1、投资人民币 16,000 万元用于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项目。
- 2、建材装备技术工程开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4,500 万元。
- 3、高效节能窑炉技术改造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3,800 万元。
- 4、全自动系列抛光线技术改造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2,980 万元。
- 5、玻璃冷加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3,600 万元。
- 6、成套拼花加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 2,600 万元。

7、墙地砖智能仿真布料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共需投资人民币2,700万元。

经审查，上述项目均已获得有权审批部门关于技术改造投资立项的批准。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现时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共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仔细审阅，特别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据此，本所律师确认，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同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是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格式而制作的。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具备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要件；发行人已通过改制运行的验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条件均已具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与副本各一式四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娄爱东

孙 铁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第十条规定，对公司自申请文件报送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及债权债务等变动情况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6款中关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为：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月31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02]第000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648.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384.35万元，本次发行前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9.59%；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0.41%，高于30%。

2、关于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7款，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1999年、2000年、2001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自1999年至

2001年，公司及其前身连续三年盈利，且利润率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2002年度预期利润率为5.94%，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关于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8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4、经本所律师审查，自公司申请文件报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和关联方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6项关联交易因合同到期而自动终止；与关联方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整（均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同时，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财产抵押情况亦发生了部分变化，包括6份借款合同因到期履行完毕而自动终止，同时公司亦新增加了3笔银行贷款，并新签订了一份抛光打蜡的销售合同；此外，公司还新取得了3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办理了10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对上述变动情况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情况，本所已在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予以详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变动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 此页无正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娄爱东

孙 铁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公司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在 2000 年度尚未将注册地由广东省顺德市陈村镇变更到佛山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德分园，在该年度，公司是依据广东省地方行政规章的规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4〕015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广东省 015 号文”）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办发〔1999〕17 号“关于印发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广东省 17 号文”）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政部、国税局 001

号文”)规定的关于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据此, 顺德市地方税务局以顺地税发〔2000〕372 号文批准公司在 2000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上述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第 2 款第 (3) 项中予以详述。

2、2001 年 7 月, 公司的注册地变更至佛山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德分园, 公司的生产部门仍保留在原注册地, 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部门迁到新的注册地并在此从事经营活动。2001 年 7 月 12 日, 顺德市地方税务局以顺地税发[2001]281 号批准公司在 2001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 对照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1]68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国税局 684 号函”), 并向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进行查询, 本所律师认为, 国税局 684 号函的印发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7 日, 而顺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顺地税发[2001]281 号文是印发日期是 2001 年 7 月 12 日, 而且由于国税局 684 号函不属于公开颁布的文件, 顺德市地方税务局答复其至今仍未收到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的国税局 684 号函, 因此, 不能认定顺地税发[2001]281 号文违反了国税局 684 号函的规定。

(2) 经向顺德市地方税务局查询, 广东省 015 号文和广东省 17 号文目前在广东省范围之内仍在执行中, 并未废止, 根据广东省的这两份地方行政规章,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 即使其注册地不变更至佛山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德分园, 仍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待遇，与财政部、国税局 001 号文和国税局 684 号函的规定是不完全相符的，是依据广东省地方行政规章的规定、并经公司税务主管机关批准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因此，不应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应因此影响到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娄爱东

孙 铁

二 00 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2〕277号《关于发审委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277号反馈函”）的要求，就下述问题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关于277号反馈函第3点“公司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9月经历的数次增资扩股中，股东将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律师应对其合法性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关于对公司自1996年12月至2001年9月期间两次增资过程中以部分债权作为出资的核查情况

1、关于公司的前身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在1998年末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的过程中新股东以人民币915万元的债权作为出资的情况。

1998年12月18日，顺德陶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进行增

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1998 年 12 月 28 日，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欧神诺”）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和《债权转股权协议》，顺德陶机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上述两份协议进行增资扩股。根据上述两份协议，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三水欧神诺以其对顺德陶机享有的人民币 915 万元的债权和经评估作价的设备人民币 223.25 万元共计人民币 1138.25 万元作为出资。

经审查，在该次增资扩股过程中，三水欧神诺作为新股东，其用于该次增资的人民币 915 万元债权均系顺德陶机原股东转让所致，该债权由人民币 395 万元的债权和人民币 520 万元的债权组成。经审查，债权发生及形成的具体过程如下：

#### 关于人民币 395 万元的债权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人员核查，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顺德陶机决定扩建其生产车间，改扩建工程由顺德市陈村建筑工程公司承建，为此，顺德陶机与顺德市陈村建筑工程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 20 日、1997 年 2 月 20 日、1997 年 6 月 6 日和 1997 年 6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四份《工程合同书》。1997 年 7 月 15 日，顺德陶机与其五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顺德陶机委托上述五位股东代其向顺德市陈村建筑工程公司支付建筑工程款人民币 395 万元。协议签订后，五位股东便根据协议的规定向顺德市陈村建筑工程公司分期支付了建筑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395 万元。因此，顺德陶机的五位自然人股东会共对顺德陶机享有人民币 395 万元的债权（该债权不包含任何孳息）。

#### 关于人民币 520 万元的债权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人员核查，1998年6月，为开发制造高吨位压机新产品，顺德陶机与具有多年压机生产经验的唐山轻工机械厂联营共同出资设立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轻机”），生产高吨位压机。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1998年6月5日，顺德陶机与其五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委托该五位自然人股东向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筹）支付人民币520万元。协议签订后，除卢勤以外的四位股东共同委托卢勤以其个人名义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通过该帐户在1998年6月~12月期间分期分批将上述资金转入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筹）。由于当时唐山轻机尚未正式成立，故直至1999年2月唐山轻机正式成立后，才统一向顺德陶机开出盖有其财务专用章的财务收据。据此，顺德陶机的五位自然人股东对顺德陶机享有了人民币520万元的债权（该债权不包含任何孳息）。

1998年12月，顺德陶机的五位自然人股东与三水欧神诺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两笔对顺德陶机的共计人民币915万元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三水欧神诺，顺德陶机作为债务人在该协议上盖章表示知晓此次债权转让事宜。

以上是三水欧神诺用作出资的人民币915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经审查，1998年的增资事宜已经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1999年3月25日出具了顺会验字[1999]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公司登记机关同意，顺德陶机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1999年3月29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正式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为人民币1500万元。

2、关于顺德陶机在1999年末再次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00万元的过程中公司各股东以人民

币 340 万元债权作为出资的情况。

1999 年 12 月 30 日，顺德陶机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800 万元，增加的人民币 1300 万元出资中包含各股东对顺德陶机享有的人民币 340 万元的债权，该债权由公司各股东代垫的人民币 280 万元工程款和向唐山轻机垫付的人民币 60 万元构成。经审查，该两笔共计人民币 340 万元债权的发生及形成的具体过程如下：

#### 关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债权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人员核查，顺德陶机于 1999 年 2 月 23 日与广东省第一建筑公司（以下简称“一建公司”）签订了《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办公楼室内装饰工程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一建公司负责承建顺德陶机办公楼的室内装饰装修及电气照明安装，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2167059 元。1999 年 2 月 25 日，顺德陶机与其六位股东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顺德陶机委托上述六位股东为其向承建工程的有关承揽方支付包括上述装修工程款在内的各项工程款人民币 280 万元。因此，上述六位股东在 1999 年 4 月~8 月期间，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期分批向一建公司共支付了相当于人民币 200 万元的货币资金和实物，其中的实物为三水欧神诺生产的陶瓷制品，总价值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余为货币资金人民币 60 万元。1999 年 8 月 26 日，顺德陶机与一建公司签订了《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承建科达办公楼工程的决算书》，根据该决算，双方一致商定以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上述办公楼装修工程的最终总结算价格，由于公司各股东已代付人民币 200 万元，因此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由此形成了顺德陶机六位股东对顺德陶机享有的人民币 200 万元的债权。

#### 关于人民币 80 万元的债权

1999年5月3日，顺德陶机与顺德市陈村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工程合同书》，根据该协议，顺德市陈村建筑工程公司承建顺德陶机的新砂轮车间和车间办公楼，工程总造价约为人民币148万元。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的顺德陶机与其六位股东于1999年2月25日签订的《委托付款协议》，该六位股东在1999年5月~8月期间，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期分批共向顺德市陈村建筑工程公司支付了相当于人民币80万元的货币资金和实物，其中的实物为三水欧神诺生产的陶瓷制品，总价值共计人民币50万元；其余为货币资金人民币30万元。由此形成了顺德陶机六位股东对顺德陶机享有的人民币80万元的债权。

#### 关于人民币60万元的债权

1999年4月10日，顺德陶机与其六位股东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顺德陶机委托其六位股东向唐山轻机支付人民币60万元。该协议签订后，上述六位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向唐山轻机支付了人民币60万元。其中，三水欧神诺将其应付的人民币42万元支付给唐山轻机，除卢勤以外的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委托卢勤以其个人名义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通过该帐户将该五位自然人股东应付的人民币18万元支付给唐山轻机，最后由唐山轻机在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后向顺德陶机开具盖有其财务专用章的财务收据。由此形成了顺德陶机六位股东对顺德陶机享有的人民币60万元的债权。

以上是顺德陶机六位股东对顺德陶机人民币340万元债权的形成过程。经审查，1999年的增资事宜已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00年3月25日出具了粤德会验字[2000]第52号《验资报告》。经公司登记机关同意，顺德陶机在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于2000年5月18日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800万元。

3、对公司的前身顺德陶机在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的股东以债权作为出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两次增资的有关协议、合同、决议等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两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已取得有关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本所律师在对有关资产凭证、付款凭证进行核查时，两次用作出资的债权的大部分是由债权人支付货币资金而形成的，未发现用作出资的债权存在不真实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顺德陶机两次增资时股东出资所包含债权的真实性出具了专项说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对1998年12月份增资时三水欧神诺以设备和债权出资的真实性亦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并对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 二、以债权作为出资的合法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该条虽未明确规定可以用债权作为出资，但由于该规定为授权性规定，而不是禁止或限制性规定，这从采用的是“可以”而不是“应当”或“必须”等用语中亦可以看出该法律规范是授权性的，因此可以理解为只要出资符合商业习惯、市场规律，是公平、合理的，应可以用作出资，以《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并不能一定地推出该法禁止或排斥以明文规定的出资方式以外的其他权利进行出资。考虑到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多样性、复杂性和立法的滞后性，本所律师认为立法者亦考虑到在立法时难以穷尽各种可能，而将《公司法》第二十四条作为授权性规定列举了当时社会生活中常见的几种出资方式，但并没有排斥以债权作为出资的作法。

2、根据财政部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会字〔1998〕24 号《企业会计准则 - 债务重组》(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 3 条、第 4 条第(2)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就已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可以用债务转为资本。财政部在《会计准则》指南第二条“说明”第(二)款第 2 项中对债务转为资本进行了解释:债务转为资本是站在债务人的角度看的,如从债权人角度看,则为债权转为股权。财政部颁布的这一行政规章及其附件指南应适用于公司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进行的两次包含以部分债权转为股权的增资行为,根据本所律师的理解,有关验资机构是按照《会计准则》对顺德陶机的增资进行验资并出具有关验资报告的。

3、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已为《公司法》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所确认,并在我国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中,以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即以债权转股权的作法已得到了普遍的接受和认可。作为一家持续营业的企业,改制时作为出资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中一般会包含货币、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债权、债务,这些资产经审计或评估后即以通常所称的“净资产折价入股”。

4、以债权出资除“以净资产折价入股”这一种形式被广泛应用和实践外,目前还被大规模用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债转股”工作中。国务院、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财政部均颁布了有关“债转股”的文件,这也直接证明了债权出资形式在法律上的可行性。

5、公司在两次增资中用作出资的债权已经有关验资机构核验,并经有关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而且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来,股东在实现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后再以现金对顺德陶机出资、或是先以现金出资再实现债权与股东直接以债权出资,并无实质差别,其所引致的法律后果是相同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期间的两次增资是真实、合法的。在公司两次增资中股东以对公司的债权作为出资的作法并不违反我国法律中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的规定，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应是合法、有效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娄爱东

孙 铁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第四条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第一条、第二条的有关规定，对自补充法律意见（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及债权债务等变动情况发表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6款中关于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为：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7月18日出具的中喜审字（2002）第0029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841.2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159.33万元，本次发行前一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9.59%；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0.41%，高于30%；自1999年至2001年，公司及其前身连续三年盈利。

2、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和截止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 2002 年中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所作的承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出具的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 2002 年度预期利润率为 7.84%，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3、关于法律意见书第三条“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 8 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方面的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7、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公司未与其控股股东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与关联方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在履行之中；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了 4 笔关联交易；同时，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亦发生了部分变化，公司与沈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吉兴公司（以下简称“吉兴公司”）于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日签订了一份正在履行之中的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1,818 万元的销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公司售予吉兴公司洁具生产设备；此外，公司已就地块二取得房地产权证，公司实际拥有的两项注册商标和一项实用

新型专利已办理了有关变更手续,现已由原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

8、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2002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及规则》。经审查,该项规则的内容不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有关公司和个人所作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大股东对公司所负债务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与通过发审会前的情形相同),没有发生大股东非法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4、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用于抵押贷款的部分资产以外,公司的主要财产自本次发行申请通过发审会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止，没有出现任何新的限制性障碍；公司股权没有发生任何限制性障碍。

1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动情况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情况，本所已在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三）中予以详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变动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娄爱东

孙 铁

二〇〇二年九月九日

##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喜审字(2002)第00300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200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这些盈利预测报告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及其编制基础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4号——盈利预测审核》的要求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已充分披露,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基本假设是不合理的,盈利预测已按照确定的编制基础编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贵公司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鉴于盈利预测具有固有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对预测结果的实现程度作出保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增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立

中国·北京

2002年9月6日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盈利预测报告

2002年9月5日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 第一部分 盈利预测基准

本公司盈利预测是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1-6月的经营业绩的基础上,考虑了2002年7-8月的经营业绩(未审数),以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2002年度的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外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实事求是、稳健的原则,编制了本公司2002年的盈利预测,编制该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 1、预测期内公司所遵循的中国现行的国家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预测期内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预测期内公司所执行的税收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银行汇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内公司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对本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 第三部分

#### 关于公司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资料的说明

- 1、公司主营产品为建筑陶瓷机械装备,属于机械行业的一个细分行业,目前沪深两市

还没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与同行业公司在学习能力、生产技术先进性、关键生产设备先进性、销售能力方面不具备可比性。

2、公司现在机械行业中选择业务专业性强、细分行业优势突出、产品科技含量高的四家上市公司,将公司 2002 年度预测数与机械行业的四家上市公司平均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冰山橡塑	广东明珠	洪城股份	中联重科	四家平均	公司2002年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	22,252.98	35,839.76	11,396.12	38,832.91	27,080.44	19,331.8
主营业务利润	7,187.45	6,555.42	3,152.96	17,195.40	8,522.81	5,120.4
毛利率	32.91%	19.12%	27.67%	45.16%	31.22%	26.83%

注:4家已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摘自 2001 年度报告。

3、从上表可见,本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接近样本企业的平均水平,且与过往各期比较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而由于样本企业与本公司分别处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产品、技术、市场上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不具备可比性。

#### 第四部分 盈利预测表

(见附件)

#### 第五部分 盈利预测说明

##### 公司概况

##### 1、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0]436号文和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号文的批准,于2000年8月将顺德陶机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经营范围:陶瓷机械、石材机械、玻璃机械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的销售。

## 2、投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各项目，基于稳健性原则，以下投资项目可产生的利润不计入本次盈利预测数。

- 1、高吨位系列压机技术改造
- 2、建材装备技术工程开发中心技术改造
- 3、全自动系列抛光线技术改造
- 4、墙地砖智能仿真布料系统技术改造
- 5、玻璃冷加工设备技术改造
- 6、成套拼花加工设备技术改造
- 7、高效节能窑炉技术改造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坏账核算方法

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按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标准为：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50%

### 4、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六类；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确定其成本，产成品发出采用个别成本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核算采用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本公司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单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5、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债券的实际成本为入账价值；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或虽占 20% 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摊销；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 6、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原价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评估确认后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标准为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后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折旧期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0	4.8—2.4%
机器设备	5%	5—10	19—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3—8	31.7—11.19%
其他	不计	2	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算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7、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在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暂估入账,在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发生支出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预计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算确定

## 8、无形资产计价及核算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取得实际成本入账;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自行开发并按照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用等入账;开发过程发生的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分期摊销法。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而法律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经营期限短于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的年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按50年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度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算确定。

##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收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 10、借款费用的处理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后计入当期损益。

## 11、收入实现的确认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其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会计处理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三、盈利预测表各项目说明

### (一) 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 2002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453 万元（已审实现数），7-8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80 万元（未审实现数），9-12 月预计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99 万元，全年预计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9332 万元，比 2001 年的 14762 增加约 4570 万元，增幅 30.95%，预测依据如下：

、本公司高吨位压机经过近两年的市场检验，产品制造技术和工艺技术基本成熟，市场反映较好，2002 年 1-6 月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2345 万元（已审实现数），7-8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84 万元（未审实现数），9-12 月预计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57 万元，考虑正执行但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 494 万元、已签订合同正组织生产的压机销售合同 934 万元（见盈利预测附表十二），预计本年度高吨位压机的销售可达 5986 万元，较 2001 年实现压机的销售收入 1854 万元净增 4132 万元，增长 222.86% 以上；

、公司推出高效节能型大规格抛光机市场反映良好，2002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976 万元（已审实现数），7-8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2 万元（未审实现数），9-12 月预计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92 万元，考虑已执行但未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 475 万元、已签订合同正组织生产的抛光线销售合同 1911 万元，（见盈利预测附表十二），预计本年度抛光线产品销售可达 11418 万元

、本公司 2002 年 1-6 月实现磨边机收入 538 万元（已审实现数），7-8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4 万元（未审实现数），9-12 月预计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2 万元，全年预计可达到 914 万元，比 2001 年度的 975 万元略有减少；

、本公司 2002 年 1-6 月除上述三类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4 万元，7-8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0 万元（未审数），9-12 月预计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8 万

元，全年预计为 1012 万元，比 2001 年的 2073 万元减少 1061 万元；

、本公司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从两方面进行的，一方面对销售数量的预测是以本年度 1-8 月各类产品的实际销售量为基础、考虑了已有订单的数量及 9-12 月可能的市场情况进行的；另一方面对销售价格的预测主要依据本年度 1-8 月各类产品的实际平均售价、已有订单价格情况并考虑市场竞争方面的原因进行的；

## （二）、主营业务成本

本公司对 2002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是以 2001 年、2002 年 1-8 月的实际生产成本为基础，同时考虑了 2002 年 9-12 月可能出现的增减因素，预计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为 14146 万元，与 2001 年度实际发生数 10684 万元同比增长 32.4%，略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例为 30.95%）。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考虑了本年度的实际生产成本及期初存货成本等因素；

对产品生产成本的预测是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方面进行预测的；

、其中对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可比产品单位成本的预测是以 2002 年 1-8 月的实际成本资料，参考以前三个年度的直接材料成本并考虑了在 2002 年 9-12 月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动等因素；

、对直接人工的预测是根据生产计划和单位产品的工时定额进行编制的；

、制造费用是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资料和 2002 年 1-8 月的实际发生情况，适当考虑了 2002 年 9-12 月的增长趋势预测的，

、其中：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是根据人员编制和预计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是根据各类固定资产价值以及 2002 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公司一贯的折旧政策进行测算；

、电费是根据需要耗用的电量及预测期内电力价格不会发生变动进行测算的；

、对运输费用的预测是以 2002 年 1-8 月的实际发生额为基础，考虑了 2002 年下半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将陆续投入使用，公司零件发外加工量将大幅度减少，从而应承担的运输费用将大幅度降低等情况进行测算的；

、对加工费用的预测主要是考虑公司在 2002 年度陆续投入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将达到 1900 万元，原发外加工的大部分业务将陆续由公司承担进行并考虑了 2002 年 1-8 月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测算的。

## （三）、产品销售毛利

本公司 2001 年度实际销售毛利率为 27.63%，基本与 2000 年度实际销售毛利率 28.16%

持平 2002 年 1-6 月实际销售毛利率为 25.84%( 已审实现数 ) 2002 年 7-8 月毛利率为 26.22% ( 未审实现数 ) , 2002 年全年毛利率预计为 26.83% ;

#### (四)、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根据以前年度实际税率和 2002 年度预计应交的增值税进行预测的 , 全年预计应交增值税是以 2002 年 1-8 月实际税负乘以全年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计算的 , 其中城建税税率为 5% , 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 ; 2002 年 1-6 月实际交纳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6.4 万元 , 7-8 月实际交纳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2 万元 , 全年预计为 65.6 万元

#### (五)、其它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系根据 2001 年度已实现数和 2002 年 1-8 月的实际销售情况及目前已掌握的与其它业务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预测的 , 外购配件的销售毛利率参考了 2002 年 1-8 月实际毛利率 , 对租赁收入的预测以 2002 年度固定资产出租合同等进行预计的 ;

#### (六)、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是依据 1999-2001 年、2002 年 1-8 月实际费用情况并考虑收入和本公司销售政策等因素预计的 , 其中 :

、工资是以 2001 年、2002 年 1-8 月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实际工资水平 , 考虑 2002 年 9-12 月可能存在的增减因素进行预测 , 其中销售人员人数比上年度略有减少是由于本公司在 2002 年初已根据 2002 年的销售政策将原九大办事处合并为五大销售服务中心 , 相应已减少了部分人员。

、广告费支出预计比 2001 年实际支出增加约 45 万元 , 主要考虑压机等新产品上市 , 预计可能在行业性报刊、陶瓷厂家比较集中的地区增加一些广告性支出。

、参展费、差旅费、办公费、办事处费用等均以 2001 年、2002 年 1-8 月实际发生数为基础 , 考虑 2002 年度 9-12 月可能存在的增减因素进行测算的。

、2002 年全年预计发生产品运输装卸费用 234 万元 , 比 2001 年度高出 161 万元 , 预测依据主要是依据 2002 年 1-8 月该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测算的 , 该费用较 2001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 :

、抛光线产品销往山东、四川比例升高 , 由公司方面承担的运输费用增加。

、压机产品单台运输费用远高于抛光线产品 , 由于压机销售量的增加 , 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大幅度增加。

、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预计达 623 万元 , 比 2001 年实际发生数 395 万元多 228 万元高出比例为 58% , 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 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运输装卸费用的增加。

#### (七)、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以 2001 年、2002 年 1-8 月费用水平为基础，并考虑 2002 年 9-12 月可能出现的各项费用增减因素进行预测的，其中：

、工资是以 2001 年度、2002 年 1-8 月管理人员实际工资水平，考虑 2002 年 9-12 月可能出现增减因素进行预测的。

、劳动保险费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工资基数及比例预计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

、上级管理费主要是指交给大都管理区的管理费用，这是因为购卖土地时，双方认可本公司应向大都管理区按年分月交纳一定的管理费用，交费标准作为合同附件之一，本费用的预测按合同附件标准进行。

、新产品开发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及开发部门所发生的工资、奖金、福利费、折旧、差旅费等，考虑 2002 年 1-8 月该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本公司预计 2002 年全年将发生 330 万元，与 2001 年的 280 万元比上升了 17.9%，主要原因是因为开发新产品，技术开发方面人力、物力的投入将增加；

、税金 2002 年预测数比 2001 年预计增加 5%，主要因为 2002 年预计新的机加工车间、新的装配车间将完工投入使用，应按规定交纳房产税；税额的计算按当地税局规定的计税依据及适应税率进行。

、无形资产摊销按合同规定使用年限进行摊销，2002 年预计保持 2001 年度水平。

、办公费、水电费等均以 2002 年 1-8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进行预测，全年预计发生水费 35 万元，基本维持 2001 年度水平；全年预计发生办公费用 30 万元，与 2001 年比预计可下降 4%，主要因为公司电话全部使用 IP 电话，减少了电话费用的开支。

、对差旅费用的预测亦以 2002 年 1-8 月实际发生额为基础进行，2002 年全年预计为 30 万元，比 2001 年的 9 万元增加了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于考虑了本年度公司高层可能为了了解市场营销情况、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需提高出差机会，从而增加相关费用。

、业务招待费 2002 年 1-8 月实际发生 19 万元，2002 年全年预计发生 30 万元，比上年度 6 万元增加 24 万元，原因同上。

、存货跌价损失在 2001 年度的基础上，考虑了一定的增长比例。

、坏帐准备 2002 年度预计计提坏帐准备 170 万元，比 2001 年的 33 万元预计增加 140 万元，主要因为按公司坏帐政策，对部分三年以上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了坏帐处理，冲减了坏帐准备后，按规定的会计政策补提坏帐准备。

管理费用全年预计达到 1102 万元，比 2001 年实际发生数 844 万元，增长 30%。

#### （八）、财务费用

本公司 2002 年 1-8 月实际支出财务费用 16 万元，在不扣减贷款贴息的情况下，实际

支出利息费用 66 万元，2002 年度预计支出财务费用 104 万元；是基于 2002 年 1-6 月一直将银行借款额度保持在 1600 万元，7-8 月从银行借入 350 万元，2002 年 9-12 月有可能陆续增加约 7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并预计银行借款利率仍维持在 6.759% 进行预测的。

#### （九）所得税

主要依据为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税率计征。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5 日

##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0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01 年已审 实现数	2002 年预测数			
		2002 年 1-6 月已审 实现数	2002 年 7-8 月未审 实现数	2002 年 9-12 月 预测数	合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7,620,915.04	104,531,314.24	33,798,547.56	54,988,138.20	193,318,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06,839,861.80	77,525,420.03	24,934,882.38	38,997,697.59	141,458,0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20,472.37	364,006.95	91,395.46	200,597.59	656,000.00
二、主营业务利润	40,160,580.87	26,641,887.26	8,772,269.72	15,789,843.02	51,204,000.0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758,689.28	434,385.08	283,519.95	891,094.97	1,609,000.00
减：营业费用	3,946,520.39	3,629,656.85	590,220.77	2,005,122.38	6,225,000.00
管理费用	8,436,448.86	5,663,690.40	1,575,962.78	3,780,346.82	11,020,000.00
财务费用	1,481,209.36	-12,769.11	170,704.15	881,064.96	1,039,000.00
三、营业利润	28,055,091.54	17,795,694.20	6,718,901.97	10,014,403.83	34,529,000.00
加：投资收益	-1,168.80	52,298.94	-	-52,298.94	-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920.83	-2,822.73	-	-	-2,822.73
四、利润总额	28,005,001.91	17,845,170.41	6,718,901.97	9,962,104.89	34,526,177.27
减：所得税	3,032,724.75	2,668,930.72	1,007,835.30	1,502,160.57	5,178,926.59
五、净利润	24,972,277.16	15,176,239.69	5,711,066.67	8,459,944.32	29,347,250.68

法定代表人：卢勤

财务负责人：谭登平

制表人：彭利民

## 承 诺 函

本公司全体董事郑重承诺：公司 2002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如没有发生与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相悖的情况，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实现前述盈利预测报告中的经营预测数。

全体董事签字：

卢 勤

鲍杰军

黄建起

边 程

尹育航

谭登平

蓝海林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九月十日

# 审 计 报 告

中喜审字(2002)第000299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和200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2001年1-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1年度、2002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12月31日和200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2001年、2002年1-6月的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增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立

中国 北京

2002年7月18日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 一、公司简介：

#### 1、概况

公司法定名称：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0 万元。

股本构成：法人股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471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法人股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自然人卢勤 28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8%；鲍杰军 21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吴跃飞 7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吴桂周 7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冯红健 7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勤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陶瓷机械、石材机械、玻璃机械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的销售。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顺德市容桂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桥东路 8 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顺德市陈村镇大都工业区

#### 2、历史沿革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由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等五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勤。

1998 年末顺德陶机进行增资，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18.05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34.58 万元，共计 152.63 万元向原股东转增资本，其中：1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吸收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其对顺德陶机的债权 915 万元和固定资产 223.25 万元出资，共计投入 1138.25 万元，其中，1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1999年末，顺德陶机以1999年12月31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中的96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万元转成注册资本。增资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

2000年5月，经股东会同意，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顺德陶机4%、3%、1%、1%和1%的股份，共计10%的股份，转让给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0]436号文和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号文的批准，于2000年8月将顺德陶机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顺德陶机的3530万元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3530万股。其中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持有2471万股，占总股本的70%；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53万股，占总股本的10%；卢勤持有282.4万股，占总股本的8%；鲍杰军持有211.8万股，占总股本的6%；吴跃飞持有70.6万股，占总股本的2%；吴桂周持有70.6万股，占总股本的2%；冯红健持有70.6万股，占总股本的2%，并于2000年9月15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2000年8月份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从2000年9月份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2000年12月31日前的会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了调整。

### 2、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外币账户的年末外币金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外币汇兑损益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采用现行汇率法，其中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

项目外，均按照历史汇率进行折算。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 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8、坏账核算方法

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账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按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标准为：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三年	20%
三年以上	50%

####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六大类；外购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成本，产成品发出采用个别成本法确定其成本，低值易耗品核算采用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一次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产品已发出但尚不应确定收入的产品计入发出商品，故设置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发出商品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单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原材料按最近购入的同类同质同型号材料的价格确定；产成品按近期同样或同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 10、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债券的实际成本为入账价值；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记账；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或虽占 20% 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摊销；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期末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变化，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 11、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原值按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经评估后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计价。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设备、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五类。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残值率	折旧期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0	4.8—2.4%
机器设备	5%	8—10	19—9.5%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3-8	31.7-11.19%
其他	不计	2	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算确定。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核算指购建固定资产或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和预付的工程款；与在建工程有关的专项借款利息在交付使用前予以资本化。已完工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已完工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暂估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预计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算确定

##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核算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取得实际成本入账；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自行开发并按照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用等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记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分期平均摊销法。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而法律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经营期限短于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的年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年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度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

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算确定。

#### 1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收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 15、借款费用的处理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安排专门借款购建固定资产的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 16、收入实现的确认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其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会计处理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因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时间有所不同，现以列表的形式作一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时收入确认依据、确认时间和会计处理如下：

##### 1、内销

项目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间	会计处理
抛光线产品	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	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先记入发出商品，收入可确认后再转销售收入
压砖机	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	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先记入发出商品，收入可确认后再转销售收入
自制配件	发票、提货单开出，已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	发票、提货单开出，已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	收入确认时直接记入销售收入

## 2、外销

项目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间	会计处理
抛光线产品	指定港船上交货	货物越过船舷	收入确认时记入销售收入
压砖机	指定港船上交货	货物越过船舷	收入确认时记入销售收入
自制配件	指定港船上交货	货物越过船舷	收入确认时记入销售收入

##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 19、利润分配办法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以下顺序及比例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 5%的法定公益金；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方法

本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会计报表是在顺德陶机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和股份公司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财务会计资料的基础上，以公司目前整体构架和正在执行的会计政策为基准编制。

本公司没有需要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本公司占 53% 的股权，公司已于 1999 年 2 月与佛山市石湾科达陶瓷技术发展公司签定协议，作价 15 万元转让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5% 的股权，本公司在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53% 下降至 48%。

公司的子公司 -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成立三年以来，除 2000 年年末资产总额占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为 11.12% 外( 2000 末本公司在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的股权

权为 48%)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会计报表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占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合计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净利润的比例都不到 10%，依据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 号文的规定，可以将其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当时与唐山轻工机械厂合作成立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压机的开发风险。减少当时因建造压机制造装配厂房带来的资金压力。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未将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

####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营业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11%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等流转税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的计提标准分为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计提标准为 11%，2001 年 1 月至今的计提标准为 3%。

本公司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顺德市地方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规定，企业所得税按销售收入的 1%征收；2000 年本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3798024），根据顺德市地方税务局顺地税发[2000]372 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批复》的文件，从 2000 年起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2001 年根据顺德市地方税务局顺地税发[2001]281 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函[2001]578 号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规定，将 2001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多于上年应交企业所得税部分，用当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总额 9,504,891.00 元的 40%（即 3,801,956.40 元）的一部分（1,207,678.31 元）抵免，故 2001 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按 2000 年企业所得税计缴。

##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 1、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原来按 3%的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现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件要求,改为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各期会计报表的净损益和其他相关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2,655,861.16 元,其中:调减 1999 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 1,058,083.13 元,调增 1999 年度净利润 503,617.74 元,调减 2000 年度净利润 12,207.07 元,减少 2001 年度的净利润 235,847.28 元,减少 2002 年 1-6 月的净利润 1,853,341.42 元。

###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原来未对存货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现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件要求,改为按照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计影响数为-62,708.32 元,为减少 2001 年度净利润 149,911.15 元,增加 2002 年净利润 87,202.83 元。

### 3、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原来未对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提取减值准备,现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9]35 号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各项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上述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 4、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于 2000 年初做如下会计估计变更:由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估计不准确,决定从 2000 年开始,所有机器设备的可使用年限从 8 年延长至 10 年,并做了会计处理。

对在 2000 年度前取得的机器设备,以其账面净值为基础在剩余年限内(10 年减已使用年限)计算折旧;对自 2000 年取得的机器设备,以直线法在 10 年内计算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为采用 10 年的折旧年限比采用 8 年的折旧年限,在 2000 年减少折旧计提数 94,428.28 元,在 2001 年减少折旧计提数 629,755.36 元,2002 年 1-6 月减少折旧计提数 423,806.49 元。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库存现金	16,871.78	30,808.01
银行存款	13,293,725.44	14,875,708.35
其他货币资金	386,950.99	328,560.55
合 计	13,697,548.21	15,235,076.91

备注 1：2002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 386,950.99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6,011.69 元；信用证保证金 76,401.71 元；路路通卡 44,537.59 元。

备注 2：货币资金 2001 年末比 2000 年末增长 182.34%，2000 年末比 1999 年末增长 1,398.13%，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02.6.30金额	质押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7,170,343.47	未质押

应收票据 2002 年 6 月 30 日比 2001 年末增长 110.09%，是由于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多。

## 3、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2.6.30				200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一年以内	30,974,570.22	86.25	1,548,728.51	5	22,577,064.57	82.43	1,128,853.23	5
一至二年	3,770,295.26	10.49	754,059.05	20	3,311,399.06	12.09	662,279.81	20
二至三年	1,169,455.32	3.26	233,891.06	20	1,334,660.12	4.87	266,932.02	20
三年以上				50	166,253.08	0.61	83,126.54	50
合 计	35,914,320.80	100.00	2,536,678.62		27,389,376.83	100.00	2,141,191.60	

## (2) 2002.6.30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金 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3,744,036.88	38.27	货款

## (3) 2002年1-6月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2002年1-6月实际冲销货款等1,114,328.86元，是由于对方单位停产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故予以冲销。

备注1：应收账款中有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参股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的欠款2,717,687.28元，系购买压砖机和抛光线的余款。

备注2：应收帐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至3年20%，3年以上50%。

备注3：应收帐款2002年6月30日比2001年末增长31.13%，2001年末比2000年末增长22.19%，是由于2002年、2001年主营业务增长，按销售合同规定，10%左右货款在安装调试后支付所形成的应收帐款也相应增加。

## 4、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2.6.30				2001.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72,367.62	19.22	23,618.38	5	1,825,585.84	86.61	388.77	5
一至二年	1,637,221.24	66.60	133,752.32	20	282,177.72	13.39	56,435.54	20
二至三年	348,677.72	14.18	69,735.54	20	-	-	-	-
合 计	2,458,266.58	100.00	227,106.24		2,107,763.56	100.00	56,824.31	

## (2) 2001.12.3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金 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	1,479,702.96	60.19

备注1：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欠款。

备注2：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至3年20%，3年以上50%；

备注3：应收出口退税968,459.70元，是出口销售机械产品应收回的先征后退的增值

税税款，待结汇后由顺德市国家税务局退还，故此项税款没有提取坏账准备。

备注 4：其他应收款 2001 年末比 2000 年末减少 66.38%，是由于 2001 年收回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的借款 425.9 万元及新增应收出口退税款 181.7 万元。

## 5、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2.6.30		200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85,133.60	100.00	4,267,953.32	100.00

备注 1：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备注 2：预付账款 2002 年 6 月 30 日比 2001 年末增加了 56.64%，是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长，预付设备及材料款增加所致。2001 年末比 2000 年末减少 42.12%，2000 年末比 1999 年末减少 46.97%，是由于结算设备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备注 3：2002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部分已调入其他应收款，依账龄和坏账计提比例提取坏账准备。

## 6、存货

类 别	2002.6.30		2001.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477,544.46	62,708.32	8,998,788.11	110,957.11
低值易耗品	3,507.70	-	153,631.87	-
产成品	4,701,142.80	-	6,694,866.05	38,954.04
在产品	11,580,499.42	-	14,479,915.56	-
发出商品	9,670,737.53	-	4,760,801.54	-
合 计	36,433,431.91	62,708.32	35,088,003.13	149,911.15

备注 1：存货 2001 年末比 2000 年末增加 20.80%，是由于 2001 年主营业务增长，存货相应同步增加，其中 2001 年年末在产品增加较多，其原因主要在以下几方面：(1)、公司 2002 年要求交货的定单较多，这样在 2001 年 12 月份加大生产线上在产品投入量，以保证客户的交货日期。(2)、适逢春节期间，为保证在春节期间产品装配不受影响，生产线上的在产品装配量相对大一些。

备注 2：公司于本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的盘点及检查，发现有部分原材料期末的账面价值低于市价，故以最近一次购入价为参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708.32 元

### 7、待摊费用

项目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2.6.30	摊销期限
交通费	-	74,000.00	74,000.00	-	6个月

### 8、长期投资 -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原始投资额	占被投资公司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增减	2002.6.30	减值准备	占净资产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1,440,000.00	48%	1,007,038.03	52,298.94	-	-380,663.03	1,059,336.97	-	1.16

备注 1：本公司报告期末无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b>固定资产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7,084,667.50	497,942.23	-	27,582,609.73
生产设备	16,959,766.55	8,357,152.22	-	25,316,918.77
运输设备	2,507,842.00	-	-	2,507,842.00
办公设备	2,049,544.90	371,800.77	-	2,421,345.67
其他	417,755.00	-	-	417,755.00
<b>合计</b>	<b>49,019,575.95</b>	<b>9,226,895.22</b>		<b>58,246,471.17</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536,046.61	635,535.69		3,171,582.30
生产设备	2,999,367.24	960,889.97		3,960,257.21
运输设备	1,567,097.83	167,883.90	-	1,734,981.73
办公设备	729,441.34	188,093.17	-	917,534.51

其他	115,341.53	37,145.70	-	152,487.23
合计	7,947,294.55	1,989,548.43	-	9,936,842.98
固定资产净值	41,072,281.40	-	-	48,309,628.19

备注 1：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01 年末比 2000 年末增长 35.56%，是将在建工程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2000 年末比 1999 年末增长 88.52%，是将在建工程完工部分转入固定资产。

备注 2：本公司以固定资产中的部分办公楼及厂房，评估价值 2034 万元，抵押给农业银行顺德支行，取得人民币贷款 1400 万元，以固定资产中的 2 台设备，评估作价 401 万元，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市支行科技项目贴息贷款 200 万元。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抵押的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1307 万元。

备注 3：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预算数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6.30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落地镗床	3,764,512.22	3,654,512.22	110,000.00	3,764,512.22	-	其他	100%
轧辊磨床	1,930,000.00	1,930,000.00	-	1,930,000.00		其他	100%
抛光线装配车间	8,130,475.83	-	3,956,815.83		3,956,815.83	其他	48.67%
数控凸轮铣	258,000.00	-	25,800.00		25,800.00	其他	10%
落地镗铣床	4,520,000.00	-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	29.87%
摇臂钻床*	12,500.00		12,300.00		12,300.00	其他	98.40%
立式车床	92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	27.17%
零星设施工程	800,000.00		459,373.00		459,373.00	其他	57.42%
合计	20,335,488.05	5,584,512.22	6,164,288.83	5,694,512.22	6,054,288.83		

备注 1：2000 年末比 1999 年末增长 438.04%，是由于 2000 年新增了大小件车间项目 465 万元和落地镗床和用电系统 455 万元；2001 年 12 月末压机大小件车间及行车，新增用电系统和仓库完工转出，落地镗床和本期新增轧辊磨床 193 万元尚未完工，其中落地镗床已在安装调试阶段。

备注 2：各项在建工程中均没有利息资本化。

备注 3：本公司报告期末无在建工程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项目	面积 (平方米)	原始金额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2.6.30	剩余摊 销期限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15,660.2	4,047,110.95	3,783,667.97	-	40,471.11	303,914.09	3,743,196.86	555月	出让
土地使用权	14,268.4	3,769,000.60	3,563,039.80	-	37,690.02	243,650.82	3,525,349.78	561月	出让
土地使用权	26,260	6,407,440.00	6,183,449.48	-	63,843.33	287,833.85	6,119,606.15	573月	出让
合计	56,188.6	14,223,551.55	13,530,157.25		142,004.46	835,398.76	13,388,152.79		

备注 1：本公司土地使用权为购入顺德市陈村镇大都工业区土地 56,188.6 平方米；已按规定交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及部分征地补偿款。

备注 2：本公司报告期末没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备注 4：2000 年末比 1999 年末增长 81.56%，是由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数	累计摊销数	2002.6.30	剩余摊销 期限
网络布线及电 话初装费	445,692.70	111,423.28	-	55,711.56	389,980.98	55,711.72	6个月
管理系统软件	41,310.00	24,785.92		12,393.06	28,917.14	12,392.86	6个月
合计	487,002.70	136,209.20		68,104.62	418,898.12	68,104.58	

##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2002.6.30	2001.12.31
抵押贷款	人民币	14,000,000.00	15,000,000.00
担保贷款	人民币		3,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8,000,000.00

备注 1：2002 年短期借款中抵押贷款是以固定资产中的部分办公楼及厂房，评估价值 2034 万元，抵押给农业银行顺德支行，取得人民币贷款 1400 万元。

备注 2：短期借款 2000 年末比 1999 年末增长 149.46%，是由于 2000 年贷款增加。

## 应付票据

收款单位	2001.12.31	种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 有限公司	8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2002.4.24	2002.10.24

## 15、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2.6.30		200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556,513.51	87.60	29,645,655.89	88.45
一至二年	2,145,060.55	5.77	1,894,634.03	5.65
二至三年	1,073,637.71	2.89	909,124.47	2.71
三年以上	1,388,765.60	3.74	1,069,190.83	3.19
合 计	37,163,977.37	100.00	33,518,605.22	100.00

备注1：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备注2：应付帐款2001年末比2000年末增长31.26%、2000年末比1999年末增长211.78%，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逐年大幅增长，相应的采购材料增加，形成的欠款也有增加。

备注3：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是购买材料欠付的尾款，未结转的原因是对方未进行催款，公司正办理相关处理手续。

## 16、预收账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2.6.30		200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288,611.09	77.38	12,445,522.94	98.27
一至二年	4,105,631.98	22.23	219,554.55	1.73
二至三年	72,000.00	0.39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18,466,243.07	100.00	12,665,077.49	100.00

备注 1：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备注2：预收帐款2002年6月30日比2001年末增加45.80%，是由于公司新产品开发成功，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2001年末比2000年末下降了25.92%，2000年比99年下降了60.36%，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能力的提高，生产周期缩短，滞留于公司的订金时间缩短，故预收帐款下降。

备注3：预收帐款中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未结转的原因是由于客户交完订金或部分货款后，未能按时提货或剩余货款未能及时到位，以致交货时间延长。

## 17、应付工资

本公司应付工资期末无结余。

## 18、应交税金

税 种	2002.6.30	2001.12.31	税负
增值税	972,634.88	380,015.96	销售收入17%
营业税	595.00	595.00	营业收入5%
房产税	1,428.00	1,428.00	房租收入12%
城建税	51,730.09	21,528.28	流转税额5%
土地使用税		283.34	2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1,262,418.91	-139,776.23	应纳税所得额15%
个人所得税		-392.15	个人所得税率
合 计	2,288,806.88	263,682.20	

备注：本公司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经顺德市地方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批准，企业所得税按销售收入的 1%征收；

2000 年本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3798024），根据顺德市地方税务局顺地税发[2000]372 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批复》的文件，从 2000 年起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当年缴纳 1,493,466.08 元，剩余部分 1,539,258.67 元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缴付顺德市地税局；

2001 年根据顺德市地方税务局顺地税发[2001]281 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函[2001]578 号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规

定,将 2001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多于上年应交企业所得税部分,用当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总额 9,504,891.00 元的 40%(即 3,801,956.40 元)的一部分(1,207,678.31 元)抵免,故 2001 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按 2000 年企业所得税计缴。

### 19、其他未交款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教育费附加	30,211.61	12,090.52

备注：本公司教育费附加的计提标准分为：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计提标准为11%；2001年1月至今的计提标准为3%。

### 20、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02.6.30		200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867.33	100.00	1,787,606.13	100.00

备注：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款项。

### 21、预提费用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结存原因
销售费用	630,259.95	476,632.86	按销售计划
运输费	78,761.32		按销售计划
电费	186,636.17	132,364.85	按生产计划
水费	34,899.70		按生产计划
管理技术人员年终奖		204,458.00	按绩效管理辦法
房产税	116,372.54	19,789.20	按印花稅稅率
借款利息	27,005.00	36,677.33	按同期銀行貸款利率
大都管理區管理費	711,079.94	362,219.40	按大都管理區規定
土地使用稅	56,187.36		
合 计	1,841,201.98	1,232,141.64	

## 22、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币种	2002.6.30	2001.12.31
抵押贷款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备注：抵押贷款中以固定资产中的2台设备，评估作价4,007,420.00元，取得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市支行科技项目贴息贷款200万元。

##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科技创新基金	-	1,820,000.00

备注：本公司累计收到有关单位技术创新基金等拨款519.96万元，上述拨款形成的固定资产469.9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年 份	拨款金额(万元)	拨款时间	作帐时间	文件号或合同号
1999年	35.5	1999年	1999年	顺科字[1999]39号
1999年	20	1999年	2000年	顺科字[1999]52号
2000年	30	2000年	2001年	顺科字[2000]62号
2000年	50	2000年	2000年	粤财企[2000]241号
2000年	20	2000年	2001年	顺科字[2000]57号
2000年	57.46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52	2001.6	2001.7	合同号00C26214401298
2001年	30	2001.10	2001.10	粤财企[2001]423号
2001年	50	2001.12	2001.12	粤财企[2001]414号
2001年	50	2001.12	2001.12	粤财企[2001]367号
2002年	30	2002.3	2002.3	顺科字[2001]130号
2002年	20	2002.6	2002.6	粤财企[2001]423号
2002	75	2002.6	2002.6	顺科字[2001]130号
合计	519.96	—	—	—

## 24、股本

股东类别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2000年增资及转让	1999.12.31
<b>法人股</b>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4,710,000	24,710,000	24,710,000	5,110,000	19,600,000
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
<b>自然人股</b>					
卢勤	2,824,000	2,824,000	2,824,000	-536,000	3,360,000
鲍杰军	2,118,000	2,118,000	2,118,000	-402,000	2,520,000
吴跃飞	706,000	706,000	706,000	-134,000	840,000
吴桂周	706,000	706,000	706,000	-134,000	840,000
冯红健	706,000	706,000	706,000	-134,000	840,000
<b>合计</b>	<b>35,300,000</b>	<b>35,300,000</b>	<b>35,300,000</b>	<b>7,300,000</b>	<b>28,000,000</b>

备注：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由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等五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顺会验（1996）陈（66）号验资证明书。

1997年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顺德陶机扩建生产车间，但当时民营企业贷款限制较多，于是顺德陶机委托股东向陈村建筑公司垫付生产车间建筑工程款共计395万元人民币；1998年6月顺德陶机计划开发制造高吨位压机新产品，但压机生产设备投入较大，为降低研发风险，顺德陶机与具有压机生产能力的唐山轻工机械厂联营设立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筹），生产高吨位压机，因当时资金周转问题，顺德陶机又委托股东向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筹）垫付资金520万元人民币，以上两项形成顺德陶机对股东的负债共计915万元人民币。1998年12月顺德陶机的五位自然人股东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顺德陶机签定债权转让协议，该五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对顺德陶机享有的共计915万元债权转移给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由此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对顺德陶机享有该915万元债权。

1998年年末顺德陶机进行增资，以199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18.05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2.63万元向原股东转增资本，其中：1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吸收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新股东，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其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万元和固定资产223.25万元（固定资产出资经顺德市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顺会评字[1999]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出资, 共计投入 1138.25 万元, 其中 10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8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顺会验字[1999]第 012 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

1999 年 2 月顺德陶机建造办公大楼及扩建车间, 当时因资金周转问题, 于是委托其股东向广东省一建公司付办公大楼装修工程款 200 万元及抛光生产车间工程款 80 万元, 共计 280 万元; 1999 年 6 月为使唐山科达高吨位压机稳定试生产, 顺德陶机委托其股东向唐山科达轻机垫付款 60 万元。以上两项形成顺德陶机对其股东的债务共计 340 万元。

1999 年年末, 顺德陶机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 892.23 万元和资本公积 90.88 万元共计 983.21 万元转增资本, 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 340 万元转成资本投入。此次增资经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粤德会验字[2000]第 52 号验资报告, 此次增资后, 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00 万元。

2000 年 5 月, 经股东会同意, 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顺德陶机 4%、3%、1%、1%和 1%的股份, 共计 10%的股份, 转让给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 于 2000 年 8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0]436 号文和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 号文的批复, 将顺德陶机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顺德陶机的 3530 万元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 3530 万股。此次变更后,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持有 2471 万股, 占总股本的 70%; 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53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0%; 卢勤持有 282.4 万股, 占总股本的 8%; 鲍杰军持有 211.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6%; 吴跃飞持有 70.6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 吴桂周持有 70.6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 冯红健持有 70.6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 此次增资经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2000)广公会验字第 064 号验资报告, 于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0001009668。

## 25、资本公积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余额	2,272,208.63	2,191.27	232,114.90	908,841.78
本期增加	2,573,519.07	2,270,017.36	2,191.27	232,114.90
本期减少	-	-	232,114.90	908,841.78

期末余额	4,845,727.70	2,272,208.63	2,191.27	232,114.90
其中：				
股本溢价	2,191.27	2,191.27	2,191.27	232,114.90
科技拨款	4,699,550.80	2,129,550.80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143,985.63	140,466.56	-	-

备注1：股本溢价是根据股东会决议于1998年、1999年期末增资扩股、2000年4月末改制为股份公司而产生的股本溢价。

备注2：科技拨款4,699,550.80元为顺德市科技拨款已形成的固定资产部分。

备注3：无法支付的款项143,985.63元，是因为债权人顺德利纳皮带有限公司等已清算。

备注4：1999年年末顺德陶机再次进行增资，将资本公积908,841.78元转增资本。

## 26、盈余公积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余额	5,407,981.39	1,662,139.82	1,484,549.14	32,984.31
本期增加		3,745,841.57	1,810,401.20	1,451,564.83
本期减少	-	-	1,632,810.52	-
期末余额	5,407,981.39	5,407,981.39	1,662,139.82	1,484,549.14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金	3,605,302.94	3,605,302.94	1,108,093.22	989,699.43
法定公益金	1,802,678.45	1,802,678.45	554,046.60	494,849.71

备注1 本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以当年税后利润为基数,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比例为 10%,法定公益金提取比例为 5%。

备注2：本公司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于 2000 年 8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经贸[2000]643 号文的批复，将顺德陶机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累计提取的盈余公积 1,632,810.52 元全部转为股本。

##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63,343.67	9,636,908.08	-697,739.09	-1,509,145.09
本期净利润	15,176,239.69	24,972,277.16	17,582,314.22	11,186,243.95
提取法定公积金	-	2,497,227.72	1,206,934.13	967,709.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248,613.85	603,467.07	483,854.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5,437,265.85	8,923,273.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39,583.36	30,863,343.67	9,636,908.08	-697,739.09

备注1：经公司200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备注2：未分配利润2002年6月30日比2001年末增长49.17%，2001年末比2000年末增长220.26%，2000年末比1999年末增长10,334,647.17元，是由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备注3：1999年末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是由于本次审计前，公司已将1999年末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增资本，而经审计后调减了1999年及以前未分配利润，所以1999年末未分配利润出现负数。

## 28、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2002年1-6月	比例%	2001年度	比例%	2000年度	比例%	1999年度	比例%
二次布料机	284,615.38	0.27	240,000.00	0.16				
防污线	998,906.76	0.96	796,376.06	0.54				
刮平机	116,239.32	0.11	1,323,333.33	0.90	1,079,145.29	1.00	606,837.62	1.00
开槽机			943,897.43	0.64				
连续切砖机	183,760.68	0.18	372,465.00	0.25				
磨边线	5,382,051.30	5.15	9,752,214.61	6.61	9,714,558.03	9.05	3,813,239.33	6.29
抛光线	69,452,336.35	66.44	98,167,811.95	66.50	79,302,866.66	73.85	49,586,153.85	81.85
压砖机	23,451,282.06	22.43	18,538,461.53	12.56	7,760,683.76	7.23		
窑炉			8,727,827.82	5.91	5,247,405.03	4.89		
其它	1,402,168.07	1.34	903,846.16	0.62	429,039.74	0.40	1,807,692.29	2.99
自制配件	3,259,954.32	3.12	7,854,681.15	5.31	3,870,492.85	3.60	4,766,765.48	7.87
合 计	104,531,314.24	100	147,620,915.04	100	107,384,191.36	100	60,580,688.57	100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内 销	99,567,329.86	136,927,911.57	107,384,191.36	60,580,688.57
外 销	4,963,984.38	10,693,003.47	-	-
合 计	104,531,314.24	147,620,915.04	107,384,191.36	60,580,688.57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35,793,609.7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24%

备注 1：本公司于 2001 年取得自营进出口权，故只有 2001 年有外销收入。

备注 2：主营业务收入每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是由于公司逐年扩大了生产规模，加大销售力度，因此每年的产销量大幅增加。

## 29、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二次布料机	188,148.81	158,375.11		
防污线	857,722.19	560,872.76		
刮平机	87,813.90	958,104.44	649,848.59	395,889.20
开槽机		543,428.94		
连续切砖机	139,840.72	173,640.38		
磨边线	3,656,393.60	6,121,564.76	6,238,884.09	2,720,517.27
抛光线	52,718,065.98	71,010,014.63	56,647,080.90	30,804,832.11
压砖机	16,244,273.66	13,622,292.00	6,070,672.14	
窑炉		6,549,311.23	5,452,929.93	
其它	893,964.91	693,529.17	236,419.14	1,212,533.40
自制配件	2,739,196.26	6,448,728.38	1,844,030.69	4,140,335.77
合 计	77,525,420.03	106,839,861.80	77,139,865.48	39,274,107.75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内 销	74,847,364.76	99,557,404.91	77,139,865.48	39,274,107.75
外 销	2,678,055.27	7,282,456.89	-	-
合 计	77,525,420.03	106,839,861.80	77,139,865.48	39,274,107.75

备注：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

**30、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城建税	227,504.35	386,071.25	274,994.03	100,874.01
教育费附加	136,502.60	234,401.12	604,986.97	221,922.82
合 计	364,006.95	620,472.37	879,981.00	322,796.83

备注 1：本公司城建税的计提标准以流转税为基数，提取比例为 5%；

备注 2：本公司教育费附加的计提标准以流转税为基数，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计提标准为 11%；2001 年 1 月至今的计提标准为 3%。

**31、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租金	57,809.72	106,789.50	24,586.20	-
销售材料及配件	376,575.36	1,651,899.78	357,255.06	445,202.94
合 计	434,385.08	1,758,689.28	381,841.26	445,202.94

备注：其他业务利润2001年度比2000年增长360.58%，是由于2001年销售原材料增长较大，销售原材料及配件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材料配件销售收入	2,661,243.88	7,989,706.64	2,412,537.69	1,700,439.58
材料配件销售成本	2,284,668.52	6,337,806.86	2,055,282.63	1,255,236.64
材料配件销售利润	376,575.36	1,651,899.78	357,255.06	445,202.94

**32、财务费用**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利息支出	8,333.68	1,578,492.72	853,606.76	596,403.62
减:利息收入	52,232.59	78,557.85	49,002.33	8,238.82
汇兑损失	17,597.79	-	-	-
减:汇兑收益		40,173.30	-	-
其 他	13,532.01	21,447.79	3,659.35	6,674.43
合 计	-12,769.11	1,481,209.36	808,263.78	594,839.23

备注：财务费用2002年1-6月为-12,769.11元，是由于贷款减少400万，且本公司收到广东省财政厅下拨的广东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50万元；2001年度比2000年度增加83.26%，是由于本公司于2000年11月从深圳发展银行借入700万；2000年度比1999年度增加35.88%，是由于2000年新增贷款1390万元。

### 33、投资收益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麦高迪公司		-	-103,572.12	-7,966.08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52,298.94	22,914.47	15,422.80	-471,299.24
利纳工业皮带公司	-	-24,083.27		33,119.81
合计	52,298.94	-1,168.80	-88,149.32	-446,145.51

备注：利纳工业皮带公司 2001 年度投资收益-24,083.34 元，是 2001 年利纳工业皮带公司清算损失；麦高迪公司 2000 年度投资收益-103,572.12 元，是 2000 年度本公司转让该公司股份损失。

###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没收定金收入	-	-	719,000.00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843,812.52	-
其他	804.74	105,309.92	-	-
合计	804.74	105,309.92	1,562,812.52	-

###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捐赠支出	3,000.00	-	80,910.00	-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	-	-	-	-
滞纳金及罚金		128,230.75	-	-
其 他	627.47	26,000.00	19,817.16	260,460.46
合 计	3,627.47	154,230.75	100,727.16	260,460.46

**36、所得税**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2,668,930.72	3,032,724.75	3,032,724.75	622,812.28

备注：本公司 2000 年 1 月 1 日以前经顺德市地方税务局陈村税务分局批准，企业所得税按销售收入的 1%征收；2000 年本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编号：3798024），根据顺德市地方税务局顺地税发[2000]372 号《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批复》的文件，按 15%计征企业所得税，2001 年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函[2001]578 号文《关于广东科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规定，将 2001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多于 2000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部分，用当年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总额 9,504,891.00 元的 40%（即 3,801,956.40 元）的一部分（1,207,678.31 元）抵免，故 2001 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按 2000 年企业所得税计缴。

**37、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02 年 1-6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683.24 元，其中大额收入：

- 、收到科技创新基金及科技三项费 1,250,000.00 元；
- 、代收工程款 1,528,571.13 元。

(2). 2001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202.4 元，其中大额收入：

- 、代收工程款 1,782,110.13 元；
- 、收到科技创新基金及科技三项费 2,050,000.00 元；
- 、收回归还备用金 1,091,597.84 元；

**38、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002 年 1-6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8,956.13 元，其中大额支出：

- 、支付的新产品开发费用 593,931.89 元；
- 、支付的广告费 721,146.04 元；

- 、支付的运输费 1,448,577.21 元；
- 、支付的当地政府管理费 257,165.00 元；
- 、支付的办事处费用 446,372.91 元；
- 、支付备用金借款 350,000.00 元。

(2). 2001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5,319.26 元，其中大额支出：

- 、支付的工程款 3,189,318.90 元
- 、支付的新产品开发费用 2,803,528.11 元；
- 、支付的各项办公管理费用 2,649,225.35 元；
- 、支付的销售及广告费 1,484,239.82 元
- 、支付的管理费 554,989.00 元；
- 、支付的备用金借款 214,776.50 元。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三水市范湖镇工业区	工业制造销售	公司 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	尹育航
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市范湖镇工业区	工业制造销售	公司 第二大股东	有限公司	郑树龙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唐山市新区公园道24号	工业制造销售	参股公司	有限公司	卢勤
顺德利纳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顺德市陈村大都工业区	工业制造销售	参股公司	中外合资	拉吉依沃
佛山麦高迪远东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佛山市季华路发展大厦	工业制造销售	参股公司	中外合资	拉吉·依沃
佛山市石湾科达陶瓷技术发展公司	佛山市石湾区江湾路	工程技术服务	同一法人代表	集体	卢勤
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顺德市陈村大都工业区	工业制造销售	法人代表 为本公司股东	有限公司	鲍杰军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三水市范湖镇工业区	工业制造销售	第一大股东 参股的子公司	中外合资	鲍杰军
云南易门意达陶瓷有限公司	云南易门县	工业制造销售	第一大股东 参股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王儒林

备注：截止本报告期末，顺德利纳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和佛山市石湾科达陶瓷技术发展公司均已清算完毕，依法注销；佛山麦高迪远东工业皮带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出让。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2002.6.30	2001.12.31	2000.12.31	1999.12.31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4000	70%	70%	70%	70%

## 关联方交易

##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	结算情况
2001年度	1,136.70	7.35%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2000年度	829.49	7.72%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1	销售给第三方价格	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结算情况
2001年度	液压压砖机	KD2100	1台	128.21	128.21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窑炉整线		2条	794.15	* 2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配件		1批	214.34	* 3	货币支付	货到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2000年度	液压压砖机	KD3600	1台	239.32	239.32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抛光线	KPX800/16B+7C+3D+28A+20B	1条	196.58	196.58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抛光线	KPX800/16B+7C+3D+28A+20B	1条	179.49	179.49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贴膜机		1台	3.85	*4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开槽机		1台	13.68	*5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液压压砖机	KD3200	1台	196.58	196.58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备注：\* 1 为不含税价格；

\*2 本公司向三水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销售窑炉整线工程生产线 2 条，因以前未生产过同标准的生产线，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该生产线不含税售价分别是 423.21 万元和 370.94 万元，销售成本分别是 331.23 万元和 283.3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73%和 23.61%；

\*3 该批配件为通用件，所有的配件的销售价格均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

\*4 该产品是与三水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共同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该产品的不含税售价 3.85 万元，成本 4.64 万元。

\*5 该产品是新产品，没有可比的市场价格，该产品的不含税售价 13.68 万元，成本 11.94 万元，其毛利率为 12.72%。

本公司向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	结算情况
2002年1-6月	726.85	6.78%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具体明细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销售给第三方价格	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结算情况
2002年1-6月	液压压砖机	KD4800	2台	254.70	254.70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抛光线	KPX100 0/20B+ 8C+3d+ 28A+20 B+6F	1 条	145.30	145.30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二次布料系统	BL1750 -11 及 WF320	1 套	17.35	17.35	货币支付	分期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配件		1 批	54.80		货币支付	货到付款	已按合同付齐款项

本公司向其他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	结算情况
2001 年度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14.1	0.1%	已付齐款项
2001 年度	云南易门意达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6.4	0.04%	按合同付款

备注：公司当期的销售总额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 (2)、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购入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	结算情况
2002 年 1-6 月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158.38	2.17%	按合同付款
	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92.94	1.27%	已付清
	合计	251.32	4.44%	
2001 年度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740.77	6.93%	已付清
	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95.62	1.83%	已付清
	合计	936.39	8.76%	
2000 年度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216.9	3.59%	已付清

公司向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购入原材料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结算情况
2002年1-6月	压机加工件	158.38	市场价格	货币支付	按合同约定	按合同付款
2001年度	压机加工件	740.77	市场价格	货币支付	按合同约定	已付清
2000年度	压机加工件	216.9	市场价格	货币支付	按合同约定	已付清

本公司向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购入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	结算情况
2002年1-6月	金刚石磨轮、磨块等	92.94	市场价格	货币支付	按合同约定	已付清
2001年度	金刚石磨轮、磨块等	195.62	市场价格	货币支付	按合同约定	已付清

### (3) 租赁

a. 本公司将面积 2645 平方米的厂房及附加设备租给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使用，从 2000 年 10 月起每月收取租金 5100 元；从 2001 年 1 月起每月收取租金 11,900 元，其定价政策为双方协议价格，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月底前支付 5700 元，余款于年末一次性支付，该项租金已如期足额通过银行转账结清。

b. 本公司 2000 年 1-9 月将一间 8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给顺德利纳工业皮带有限公司，每月租金 2000 元，其定价政策为双方协议价格，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的于年末一次性支付，该项租金已如期足额通过银行转账结清。

### (4)、担保

2000 年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取得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人民币贷款 700 万元；2001 年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取得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人民币贷款 300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上述贷款均已按期偿还。

### (5)、代垫款项

a. 1999 年 2 月顺德陶机建造办公大楼及扩建车间，因当时资金周转问题，于是委托其股东向广东省一建公司付办公大楼装修工程款 200 万元、顺德陈村建筑工程公司付抛光生产车间工程款 80 万元，共计 280 万元，1999 年 6 月为使唐山科达高吨位压机稳定试生产，顺

德陶机委托其股东向唐山科达轻机垫付款 60 万元。以上两项形成顺德陶机对其股东的债务共计 340 万元，其中：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38 万元，自然人股东卢勤 40.8 万元，鲍杰军 30.6 万元，冯红健 10.2 万元，吴跃飞 10.2 万元，吴桂周 10.2 万元。

b. 1998 年 6 月顺德陶机与具有压机生产能力的唐山轻工机械厂联营设立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筹)，生产高吨位压机，因当时资金周转问题，顺德陶机委托股东向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筹)垫付资金 52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卢勤垫付 208 万元、鲍杰军垫付 156 万元、吴跃飞垫付 52 万元、吴桂周垫付 52 万元、冯红健垫付 52 万元。

1998 年 12 月顺德陶机的五位自然人股东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顺德陶机签定债权转让协议，该五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对顺德陶机享有的共计 915 万元债权转移给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由此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对顺德陶机享有该 915 万元债权。

#### (6)、转让股权

本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与佛山市石湾科达陶瓷技术发展公司协议转让其对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中的 5%的股权，双方协议作价 15 万元，至此，本公司对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由 53%下降至 48%。

####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关联方名称	账户名称	2002.6.30	2001.12.31	2000. 12.31	1999.12.31
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8,301.41	-	-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717,687.20			
顺德市奔朗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3.94	15,300.00	-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259,063.85	4,210,000.00
唐山科达轻机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6,663.01	143,199.01	-	131,614.05
云南易门意达陶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5,854.44	495,854.44	2,163,942.40	
云南易门意达陶瓷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638,710.80
卢勤	其他应付款		-	600,000.00	-
鲍杰军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	-
庞少机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	-
吴跃飞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0	-

## 八、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与顺德市陈村农村信用合作下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合同号为顺信最高抵借字陈 06 第 01003 号），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1/01/10---2003/01/10，贷款最高额（指期间内同一时点的贷款余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 万元，同时合同还约定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的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额度内提供贷款，本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向顺德市陈村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350 万元，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1 日---2003 年 1 月 10 日。

##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或有事项

## 十、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号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六-1	13,697,548.21	15,235,076.91	5,395,924.57	360,176.20
短期投资		-	-	-	-
减：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短期投资净值		-	-	-	-
应收票据	六-2	7,170,343.47	3,413,000.00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账款	六-3	33,377,642.18	25,248,185.23	20,756,342.42	24,738,228.09
其他应收款	六-4	2,231,160.34	2,050,939.25	5,964,888.07	5,286,043.75
预付账款	六-5	6,685,133.60	4,267,953.32	7,373,416.50	13,905,072.49
应收补贴款		-	-	-	-
存货净额	六-6	36,370,723.59	34,938,091.98	29,047,493.73	26,263,198.80
待摊费用	六-7	-	-	-	-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	-	-	-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9,532,551.39	85,153,246.69	68,538,065.29	70,552,719.33
长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059,336.97	1,007,038.03	1,242,243.37	1,575,733.74
长期债权投资		-	-	-	-
长期投资合计		1,059,336.97	1,007,038.03	1,242,243.37	1,575,733.74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原价	六-9	58,246,471.17	49,019,575.95	36,161,957.48	19,181,970.04
减：累计折旧		9,936,842.98	7,947,294.55	4,925,436.39	3,183,884.00
固定资产净值		48,309,628.19	41,072,281.40	31,236,521.09	15,998,086.0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48,309,628.19	41,072,281.40	31,236,521.09	15,998,086.04
工程物资		-	-	-	-
在建工程	六-10	6,054,288.83	5,584,512.22	9,208,198.00	1,711,438.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	-
固定资产合计		54,363,917.02	46,656,793.62	40,444,719.09	17,709,524.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	-	-
无形资产	六-11	13,388,152.79	13,530,157.25	13,814,166.17	7,608,803.87
开办费		-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68,104.58	136,209.20	222,846.40	334,269.52
其他长期资产		-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3,456,257.37	13,666,366.45	14,037,012.57	7,943,073.39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借项		-	-	-	-
资产总计		168,412,062.75	146,483,444.79	124,262,040.32	97,781,050.50

法人代表：卢勤

财务负责人：谭登平

会计主管：彭利民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号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六-13	14,000,000.00	18,000,000.00	23,200,000.00	9,300,000.00
应付票据	六-14	850,000.00	872,819.36	-	-
应付账款	六-15	37,163,977.37	33,518,605.22	25,535,279.57	8,190,145.47
预收账款	六-16	18,466,243.07	12,665,077.49	17,096,201.02	43,130,417.91
代销商品款		-	-	-	-
应付工资	六-17	-	-	-	-
应付福利费		167,462.06	467,888.54	1,115,558.56	658,595.19
应付股利		-	-	-	-
应交税金	六-18	2,288,806.88	263,682.20	3,516,695.22	447,783.18
其他应交款	六-19	30,211.61	12,090.52	65,143.22	68,690.85
其他应付款	六-20	10,867.33	1,787,606.13	5,013,240.52	6,427,246.95
预提费用	六-21	1,841,201.98	1,232,141.64	489,132.24	384,24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818,770.30	68,819,911.10	76,031,250.35	68,607,125.55
长期负债:		-	-	-	-
长期借款	六-22	2,000,000.00	2,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六-23	-	1,820,000.00	1,629,550.80	155,000.00
住房周转金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
长期负债合计		2,000,000.00	3,820,000.00	1,629,550.80	155,000.00
递延税项:		-	-	-	-
递延税款贷项		-	-	-	-
负债合计		76,818,770.30	72,639,911.10	77,660,801.15	68,762,125.5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六-24	35,300,000.00	35,300,000.00	35,300,000.00	28,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5	4,845,727.70	2,272,208.63	2,191.27	232,114.90
盈余公积	六-26	5,407,981.39	5,407,981.39	1,662,139.82	1,484,549.14
其中:公益金		1,802,678.45	1,802,678.45	554,046.60	494,849.71
未分配利润	六-27	46,039,583.36	30,863,343.67	9,636,908.08	-697,739.09
股东权益合计		91,593,292.45	73,843,533.69	46,601,239.17	29,018,924.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412,062.75	146,483,444.79	124,262,040.32	97,781,050.50

法人代表:卢勤

财务负责人:谭登平

会计主管:彭利民

##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号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2000年度	1999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8	104,531,314.24	147,620,915.04	107,384,191.36	60,580,688.57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29	77,525,420.03	106,839,861.80	77,139,865.48	39,274,107.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30	364,006.95	620,472.37	879,981.00	322,796.83
二、主营业务利润		26,641,887.26	40,160,580.87	29,364,344.88	20,983,783.99
加:其他业务利润	六-31	434,385.08	1,758,689.28	381,841.26	445,202.94
减:营业费用		3,629,656.85	3,946,520.39	3,919,950.16	2,929,004.52
管理费用		5,663,690.40	8,436,448.86	5,776,869.27	5,389,480.98
财务费用	六-32	-12,769.11	1,481,209.36	808,263.78	594,839.23
三、营业利润		17,795,694.20	28,055,091.54	19,241,102.93	12,515,662.20
加:投资收益	六-33	52,298.94	-1,168.80	-88,149.32	-446,145.51
补贴收入		-	-	-	-
营业外收入	六-34	804.74	105,309.92	1,562,812.52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3,627.47	154,230.75	100,727.16	260,460.46
四、利润总额		17,845,170.41	28,005,001.91	20,615,038.97	11,809,056.23
减:所得税	六-36	2,668,930.72	3,032,724.75	3,032,724.75	622,812.28
五、净利润		15,176,239.69	24,972,277.16	17,582,314.22	11,186,243.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63,343.67	9,636,908.08	-697,739.09	-1,509,145.09
盈余公积转入		-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6,039,583.36	34,609,185.24	16,884,575.13	9,677,098.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2,497,227.72	1,206,934.13	967,709.89
提取法定公益金		-	1,248,613.85	603,467.07	483,854.9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6,039,583.36	30,863,343.67	15,074,173.93	8,225,534.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5,437,265.85	8,923,273.12
八、未分配利润		46,039,583.36	30,863,343.67	9,636,908.08	-697,739.09

法人代表:卢勤

财务负责人:谭登平

会计主管:彭利民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43,899.44	174,272,76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892.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2,995,683.24	5,936,202.40
现金流入小计		120,397,474.93	180,208,96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25,671.16	126,024,56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6,322.56	7,309,06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6,571.73	15,142,203.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6,398,956.13	15,425,319.26
现金流出小计		108,647,521.58	163,901,14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953.35	16,307,82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 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821,708.63	12,208,907.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821,708.63	12,208,9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1,708.63	-12,208,90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51,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51,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4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99,934.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73.42	
现金流出小计		13,465,773.42	45,399,93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5,773.42	5,700,065.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17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528.70	9,839,152.34

法人代表:卢勤

财务负责人:谭登平

会计主管:彭利民

## 现金流量表(附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号	2002年1-6月	200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76,239.69	24,972,277.1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92,895.43	385,758.43
固定资产折旧		2,684,386.43	3,031,548.16
无形资产摊销		142,004.46	284,00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04.62	127,947.20
待摊费用减少 (减: 增加)		-	-
预提费用增加 (减: 减少)		569,472.34	743,00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456,101.09	1,481,209.36
投资损失 (减收益)		-52,298.94	1,168.80
递延税款贷项 (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 (减增加)		-2,297,335.74	-6,040,50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增加)		-7,416,711.99	-5,282,49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减少)		827,095.96	-2,754,348.65
其他			-641,7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9,953.35	16,307,821.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97,548.21	15,235,076.9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35,076.91	5,395,924.57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7,528.70	9,839,152.34

法人代表:卢 勤

财务负责人:谭登平

会计主管:彭利民

##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6月30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合计	2,763,784.86	2,198,015.91	1,962,168.63	1,949,961.56
其中:应收账款	2,536,678.62	2,141,191.60	1,658,079.96	1,672,797.33
其他应收款	227,106.24	56,824.31	304,088.67	277,164.23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2,708.32	149,911.15		
其中:库存商品		38,954.04		
原材料	62,708.32	110,957.1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人代表:卢勤

财务负责人:谭登平

会计主管:彭利民